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

之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2019 年 06 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
行增资和委托贷款之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珠海港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件核准，珠海港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883,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9,986.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0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69,783.03元，拟投入港口设备升级和港航江海联动配套船舶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60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

订稿二)》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议案》，其中募集资金 66,517 万元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造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港航运”)	21,250	21,250
购置 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港成功航运”)	16,000	16,000
新建 2 艘沿海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14,000	9,267
6 艘拖轮项目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港拖轮”)	20,000	20,000
金额合计		71,250	66,517

二、本次增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航运及拖轮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并确保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	委托贷款募集	说明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合计增资			
珠海港航运	5,000	30,000	6,000	36,000	41,000	2,047	增资募集资金中的 28,470 万元用于珠海港航运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1,530 万元用于珠海港航运

							向其持股 51%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港成功航运增资, 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珠海港成功航运	3,000	1,530	0	1,530	6,000	14,470	珠海港航运与另一股东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为珠海港成功航运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次 1530 万元增资额不重复参与本表格合计计算。
珠海港拖轮	5,000	8,000	0	8,000	13,000	12,000	-

上述用于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66,517 万元, 其中, 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28,517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 期限及利率等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分批全部用于珠海港拖轮、珠海港航运及珠海港成功航运为实施主体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和委托贷款标的基本情况

(一) 珠海港航运

1、公司名称: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0115257T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景顺路横琴口岸过渡期通关设施
入境报关报检楼二层C213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匡江峰

7、主要股东：珠海港航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营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海上、陆路、航空货物国际、国内运输代理业务，船舶代理，商品批
发和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珠海港航运经审计资
产总额 180,976,683.34 元，负债总额 130,792,174.36元，净资产
50,184,508.98 元，营业收入19,905,412.78 元，净利润 56,895.25
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珠海港航运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05,017,256.95 元，负债总额 154,796,704.27 元，净资产
50,220,552.68元，营业收入2,783,454.52元，净利润36,043.70 元。

10、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等途径核查，珠海港航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珠海港拖轮

1、公司名称：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23146091XD

3、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第23层2302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冯鑫

7、主要股东：珠海港拖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营业务：广东省沿海各港间拖船运输，船舶零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港口航道工程、河流疏浚工程，灯塔及航标管理、咨询服务。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珠海港拖轮经审计资产总额227,780,896.00元，负债总额86,321,732.89元，净资产141,459,163.11元，营业收入82,485,508.51元，净利润26,576,527.34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珠海港拖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39,872,733.62元，负债总额91,875,860.06元，净资产147,996,873.56元，营业收入21,801,550.18元，净利润6,537,710.45元。

10、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珠海港拖轮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珠海港成功航运

1、公司名称：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J7J00C

3、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高栏港大厦2002办公室

-9区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匡江峰

7、主要股东：珠海港航运持股51%，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8、主营业务：船舶租赁、船舶经营、国内沿海普通货物、集装箱运输、仓储物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珠海港成功航运经审计资产总额70,472,315.92元，负债总额40,731,398.58元，净资产29,740,917.34元，营业收入19,569,460.09元，净利润-259,082.66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珠海港成功航运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2,697,230.82元，负债总额42,688,095.08元，净资产30,009,135.74元，营业收入9,496,339.38元，净利润-70,657.15元。

10、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珠海港成功航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四、本次增资和委托贷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珠海港航运、珠海港成功航运及珠海港拖轮将分

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分别与上述三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用于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及上述三家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和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珠海港航运、珠海港成功航运及珠海港拖轮进行增资及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委托贷款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呆账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增资和委托贷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珠海港航运、珠海港成功航运及珠海港拖轮进行增资及委托贷款已经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珠海港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珠海港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珠海港航运、珠海港成功航运及珠海港拖轮进行增资及委托贷款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珠海港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珠海港航运、珠海港成功航运及珠海港拖轮进行增资及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仁田

张龙

